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我們的歷史

我們我們就生物製劑的發掘、開發及生產提供全面綜合及高度定制的服務。我們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無錫生物技術、蘇州檢測、上海生物技術、HK Biologics、US Biologics及UK Biologics）經營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生物製劑業務連同小分子、細胞基因治療、醫療器械及基因組學（「其他Wuxi業務」）為WuXi PharmaTech的五項獨有業務單元之一，WuXi PharmaTech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及取消上市」。WuXi PharmaTech為全球領先的醫藥、生物醫藥及醫療設備開放式能力及技術平台，在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創辦人士，即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與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共同創辦藥明德集團。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藉成立無錫生物技術而擴充至生物製劑相關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24,100美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藥明生物投資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	不適用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企業 .....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68,070,000元	人民幣 94,29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生物技術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353,970,000元	人民幣 353,970,000元	100%	開發及提供 有關醫藥技術的 諮詢服務
HK Biologics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	不適用	1港元	100%	國際銷售合約服務
上海生物技術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進行有關生物 製劑的研發
蘇州檢測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42,860,000元	人民幣 42,860,000元	100%	測試及開發 測試技術
US Biologics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美國	不適用	100美元	100%	在美國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服務
無錫明德生物 醫藥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有關 生物製劑技術的 諮詢服務
UK Biologics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日，英國	不適用	1,000英鎊	100%	在歐洲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服務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五月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無錫生物技術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
二零一二年九月 .....	我們訂立合約向藥明利康(藥明康德與MedImmune(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研發公司並為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首家創新生物製劑共同開發合營企業)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以為中國市場開發新型的生物製劑。
二零一三年六月 .....	我們與Ambrx Inc.及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夥伴關係，而這為中國首段創新的抗體偶聯藥物(ADC)製造及開發的夥伴關係。
二零一四年二月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我們將Ibalizumab用於美國的臨床試驗，讓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公司生產單克隆抗體產品，以供在美國用作個別臨床試驗。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我們成為首家獲國際製藥工程協會頒發ISPE「年度工廠(Facility of the Year)」榮譽的中國工廠。
二零一五年三月 .....	我們推出蘇州生物安全測試實驗室(亞洲首個非國有聯屬生物安全測試實驗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我們與AstraZeneca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成為AstraZeneca的創新生物製劑組合的獨家夥伴。
二零一六年三月 .....	由我們開發的首批中國製造生物製劑(IMP321)於歐盟用於臨床試驗。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我們為TESARO研發一種IND-enabling計劃以辦理Tim-3 mAb(一種新型免疫腫瘤單克隆抗體的獲選藥物) IND的申請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 .....	我們完成在無錫基地建造可容納兩個產能為1,000升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設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我們與Prima BioMed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達成策略性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合作關係。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面值1.00美元的單一股份已發行予WuXi PharmaTech。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我們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無錫生物技術、蘇州檢測、上海生物技術、HK Biologics、US Biologics及UK Biologics）經營業務。

#### 無錫生物技術

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成立無錫生物技術，作為中國江蘇無錫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分別持有無錫生物技術的70.0%及3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由15百萬美元增至25百萬美元，方式為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按其各別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百分比以現金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內部重組，藥明康德按轉讓價3.75百萬美元向藥明康德BVI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15%股權，因此，藥明康德及藥明康德BVI分別持有無錫生物技術的55.0%及45.0%股權。而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藥明康德按價格人民幣94.29百萬元向無錫企業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而藥明康德BVI則按價格人民幣77.15百萬元向藥明生物投資轉讓其於無錫生物技術的所有股權。因此，無錫生物技術分別由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持有55%及45%。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為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無錫生物技術按股份轉換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7,796,566元。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於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透過藥明生物投資以現金方式的注資由人民幣157,796,566元增至人民幣353,970,000元。因此，無錫生物技術由無錫企業及藥明生物投資分別持有24.52%及75.48%。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蘇州檢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WuXi Pharma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投資及藥明康德上海成立蘇州檢測。蘇州檢測在中國江蘇蘇州註冊成立，其註冊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由無錫投資及藥明康德上海注資90%及10%。無錫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藥明康德上海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化學合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蘇州檢測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860,000元，方式為藥明康德BVI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2,860,000元。因此，蘇州檢測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無錫投資、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BVI持有63.0%、7.0%及3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無錫投資、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BVI將其於蘇州檢測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無錫生物技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2,456,476元、人民幣2,495,164元及人民幣10,693,560元，因此，無錫生物技術成為蘇州檢測的唯一股東。

### H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HK Biologic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將其於HK Biologics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無錫生物技術，因此，HK Biologics成為無錫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生物技術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無錫生物技術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生物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以往，藥明康德(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上海內的一個業務單位進行生物製劑相關服務。為精簡及優化WuXi PharmaTech的業務線，透過業務單位的內部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藥明康德上海按作價人民幣127百萬元向上海生物技術轉讓生物製劑業務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及負債、僱員及合約權及責任(「WASH業務收購」)。其後，藥明康德上海不再從事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轉讓價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結清。

---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上海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方式為無錫生物技術以現金注入。

### US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HK Biologics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S Biologics。

###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無錫註冊成立無錫明德生物醫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 U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HK Biologics於英國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K Biologics。

### 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即藥明生物投資及無錫企業)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藥明生物投資及無錫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

### 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及取消上市

重組前，本公司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而WuXi PharmaTech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WuXi PharmaTech在美國完成美國預託證券的[編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WuXi PharmaTech(當時全資擁有本公司)由創辦人士領導及新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Boyu Capital、Temasek Pavilion JVCo、Ping An、Hillhouse Capital、Yunfeng Capital、Sequoia Capital、Legend Capital、SPDB International、G&C IV Limited及曉鐘投資)組成的買方集團私有化。合併的總代價為33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繳足。由於合併，WuXi PharmaTech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註銷，及所有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購股權已以現金結算。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取消上市」)。取消上市的主要原因是，作為私人持有實體，WuXi PharmaTech管理層可擁有更大彈性專注於改善長遠財務表現而毋須承受公開股本市場著重短線的期間與期間財務表現而帶來的壓力。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董事就其所知確認：(1)於WuXi PharmaTec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其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及(2)並無任何與WuXi PharmaTech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及其後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 創辦人士在取消上市後及重組前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緊隨取消上市後及緊接重組前，創辦人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39.31%投票權的行使：

- 創辦人士透過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及Group & Cloud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實體)擁有的25.58%股權；
- 透過一間有限合夥公司曉鍾投資控制的6.24%投票權，而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控制該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有關有限合夥公司的決策機構)；及
- 透過G&C IV Limited控制的7.49%投票權，該公司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李博士於G&C IV Limited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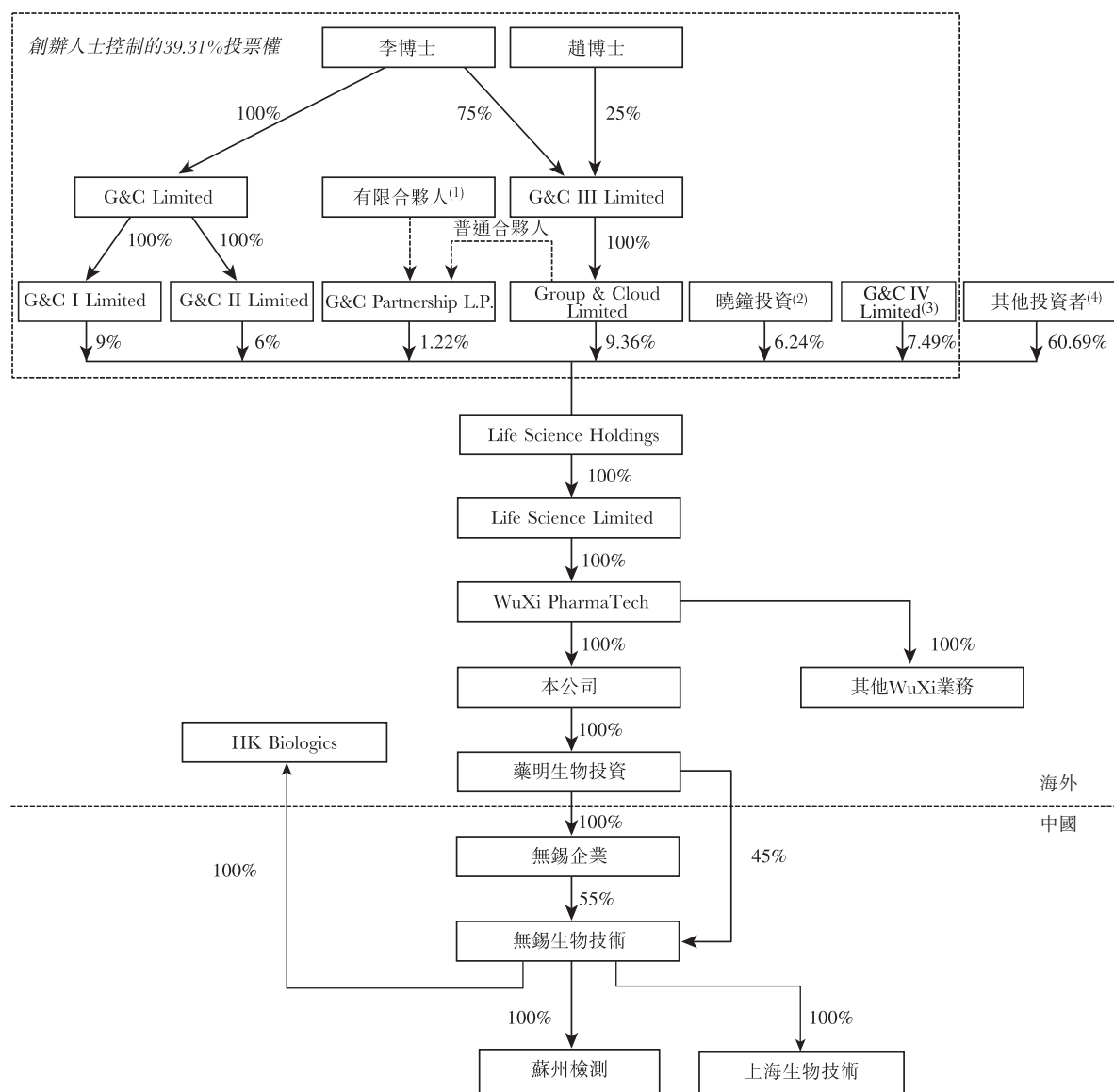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曉鍾投資及G&C IV Limited由於取消上市的私有化而收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權益。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協議，Life Science Holdings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五名董事由創辦人士委任，四名董事由其他投資者委任。



##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取消上市後及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G&C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乃由Yinfu Capital(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曉鐘投資為Yinfu Capital(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
- (4) 其他投資者包括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60.69%股權的九名企業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擁有9.36%)、Boyu Capital(擁有20.32%)、Temasek Pavilion JVCo(擁有10.29%)、Ping An(擁有6.24%)、Hillhouse Capital(擁有7.93%)、Yunfeng Capital(擁有1.56%)、Sequoia Capital(擁有1.56%)、Legend Capital(擁有1.56%)及SPDB International(擁有1.87%)。九名企業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 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為撥付取消上市後合併的總代價其中部分，買方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買方集團授予800,000,000美元貸款。按照槓桿收購融資協議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ife Science Limited於WuXi PharmaTech的股權作為抵押權益抵押予貸款人。

Group & Cloud Limited(其股權由李博士及趙博士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管理與貸款人訂立管理層融資協議，以在私有化過程中為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投資提供資金。據此，貸款人向Group & Cloud Limited授出300,0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的規定，上文公司架構圖所載由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擁有合共24.4%的股權及G&C III Limited於Group & Cloud Limited擁有的100%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抵押權益予以押記。此外，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的資產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李博士亦就Group & Cloud Limited於管理層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待管理層融資協議下貸款人解除Group & Cloud Limited所持Life Science Holdings的合共18,173,833股股份的抵押後，Group & Cloud Limited以合共140百萬美元的價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投資者」)，分別佔Life Science Holdings發行在外股份的0.47%、0.47%、1.16%及1.16%。轉讓價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公平磋商釐定，乃由Group & Cloud Limited用於償還融資協議下貸款的一部分。因此，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餘下股權為6.10%。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其後由Life Science Holdings購回。請參閱「一重組—更換—步驟2」。G&C II Limited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的資產債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由貸款人管理層融資協議解除。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還款計劃，Group & Cloud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毋須償還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本金，且其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的應付利息向貸款人作出充足保證金。緊隨[編纂]後，有關管理層融資協議的相關股份質押及債務安排將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的規定，於[編纂]後，Biologics Holdings須質押其於本公司最多全部股份，以作為該等協議下未償還貸款的擔保。有關股份抵押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有關對新[編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列示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X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及本公司於更換後關係的簡化股權架構圖，請參閱「一重組一更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押記予貸款人。此外，Biologics Holdings須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抵押本公司最多全部股份。若該等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則可能導致對Biologics Holdings授出的抵押進行強制執行，從而可能會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一致行動投資者所持的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及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李博士簽署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李博士有權控制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及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Biologics Holdings）2.10%的投票權；及(ii)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行使所有共識權。

###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經營全球業務，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端到端技術平台，把握全球生物製劑研發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鑒於聯交所在亞洲[編纂]地的領導地位、在環球資本市場的重要性且鄰近中國，其為我們提供理想的平台接觸全球優質的投資者。我們相信[編纂]將有助我們達成我們的增長策略，其中包括，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為我們提供更多資金以擴展業務。最後，成為上市公司將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更具吸引力，繼而有助吸引所需人材支持我們的發展。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重組

為了[編纂]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包括下列步驟的重組：

#### 引入Biologics Holding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部分，Biologics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一股無面值股份已發行予WuXi PharmaTec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WuXi PharmaTech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Biologics Holdings。因此，Biologics Holdings成為我們的直接唯一股東。同日，本公司合共963,96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iologics Holdings，隨後Biologics Holdings持有本公司964,000,000股股份。

#### 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股東及僱員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Biologics Holdings按每股股份0.50美元的價格完成轉讓本公司合共53,960,6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60%)予102名個人(屬於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創辦人士及胡正國先生、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轉讓概不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7%以上。轉讓價乃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一份估值報告後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中，下列股份轉讓涉及創辦人士及董事：

承讓人	職銜	轉讓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博士 .....	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0,276,031	1.07%
趙博士 .....	控股股東	1,857,590	0.19%
劉曉鐘先生 .....	控股股東	4,347,551	0.45%
張朝暉先生 .....	控股股東	3,557,088	0.37%
陳智勝先生 .....	執行董事	711,418	0.07%
周偉昌博士 .....	執行董事	487,453	0.05%
胡正國博士 .....	非執行董事	2,882,997	0.30%

創辦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所述彼等於Biologics Holdings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更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Biologics Holdings將其最高法定股份數目更改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iologics Holdings的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已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Biologics Holdings每股A類普通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五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同日，已按面值向WuXi PharmaTech發行額外999,999股B類普通股。因此，WuXi PharmaTech持有1,000,000股B類普通股，並為Biologics Holdings的唯一股東。

創辦人士的權益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更換至Biologics Holdings（「更換」），乃連同涉及下列兩個步驟將創辦人士於其他WuXi業務的權益更換至各自其他WuXi業務的獨立控股公司層面進行。

### 步驟1

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及G&C IX Limited分別成為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及G&C Partnershi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按貸款人要求成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於更換後持有Biologics Holdings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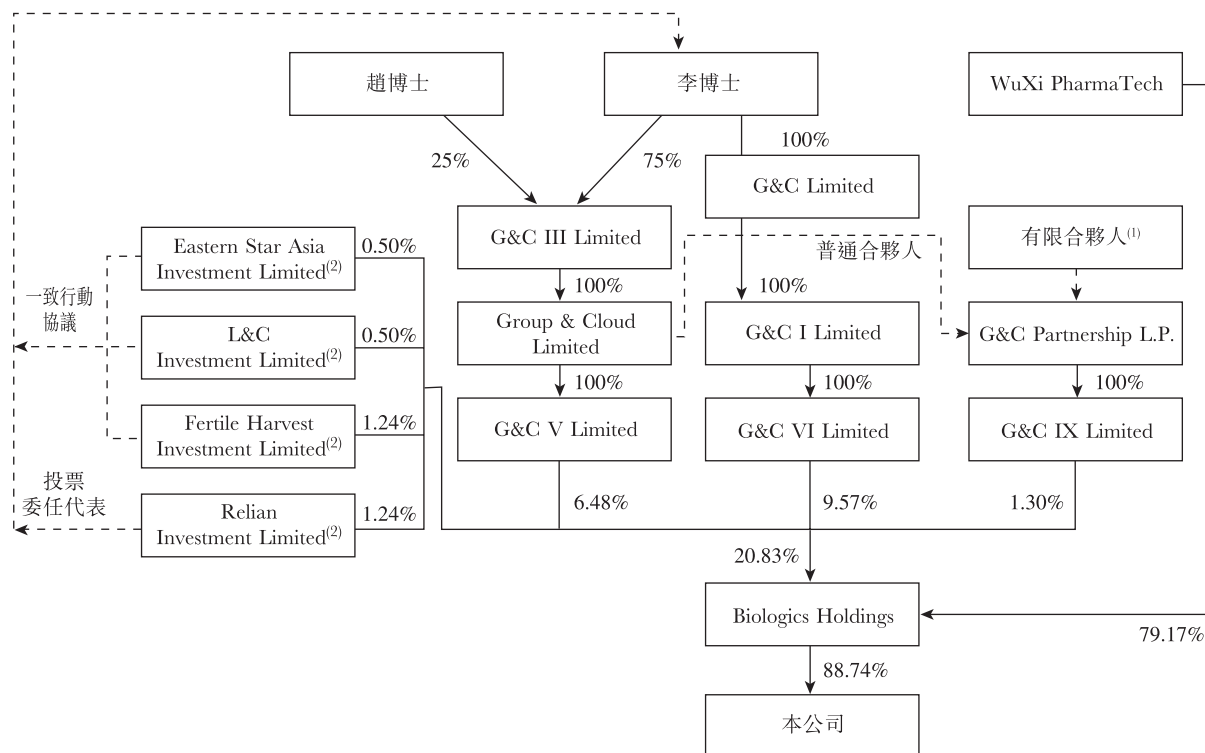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WuXi PharmaTech按價格89,107,868美元向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X Limited及一致行動投資者（「創辦人實體」）轉讓Biologics Holdings合共208,333股B類普通股（佔Biologic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20.83%），而該等股份隨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佔Biologics Holdings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的56.82%）。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與一致行動投資者向WuXi PharmaTech發行總額89,107,868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博士有權控制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及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Biologics Holdings股東的投票權的行使。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Biologics Holdings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並就有關股份行使所有共識權。

##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因更換而於Biologics Holdings的股權（「創辦人士於Biologics Holdings的股權」）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附註：

- (1) G&C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乃由Yinfu Capital(作為一般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Biologics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27,301,180美元的價格向G&C VII Limited(G&C I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C II Limited則由李博士擁有)進一步轉讓54,602,36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5.66%。G&C II Limited向Biologics Holdings發行金額27,301,180美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

### 步驟2

作為更換的第二個步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創辦人實體及G&C II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所有股權已獲Life Science Holdings以總代價305,078,362.70美元購回，乃悉數以抵銷根據上文「一 步驟1」所述由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

## 歷史及公司發展

G&C Partnership L.P.、一致行動投資者及G&C II Limited向創辦人實體及G&C II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而應付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金額，以及彼等因將創辦人士於其他WuXi業務的權益更換至各自其他WuXi業務的獨立控股公司層面而發行的其他承兌票據來結清總代價。

由於更換，李先生作為一方控制Biologics Holdings的208,333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0.83%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6.82%，並繼而控制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88.74%投票權。其他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則透過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權持有Biologics Holdings的791,667股B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9.17%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43.18%。

進行更換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李博士、創辦人實體、投資者及若干其他各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向Biologics Holdings提供管理。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代表

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創辦人實體之一的Group & Cloud Limited須委任五名董事。Ally Bridge須委任一名董事。Boyu Capital須委任兩名董事。Temasek Pavilion JVCo須委任一名董事。倘李博士擔任Biologics Holdings的一名董事，彼應為Biologics Holdings的董事會主席。

### 保留事宜

Biologics Holdings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要求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或綜合、修訂組織文件、委任財產接收人、清盤、不合比例購回或贖回股權、並非按公平基準與任何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採納僱員股權獎勵計劃、控制事件變動、股本變動及重大收購或處置的正面書面同意或批准。

Biologics Holdings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須取得Biologics Holding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Biologics Holdings的策略方針的主要變動或本公司的業務主線、合併或綜合、修訂組織文件、委任財產接收人、清盤、解散、合資格[編纂]([編纂])以外的[編纂]、控制事件變動、及不合比例購回或贖回股權的三分之二投票權。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轉讓限制

創辦人實體 (G&C I Limited除外) 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直至(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ii)[編纂]完成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G&C I Limited未必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直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ii)[編纂]完成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Group and Cloud Limited或G&C I Limited進行的任何轉讓而合共不超過Biologics Holdings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份的1.74%。

### 優先認購權及跟隨權

倘任何創辦人實體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Biologics Holdings股份，其須向Biologics Holdings、其他投資者及創辦人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作出該轉讓的意向，而這須構成作出轉讓的創辦人實體向接收方創辦人實體作出要約，直至有關轉讓的相關股份的各別比例股份。

倘任何創辦人實體並無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其須擁有跟隨權參與該轉讓。

### G&C II Limited向New WuXi ESOP L.P.注入G&C VII Limited的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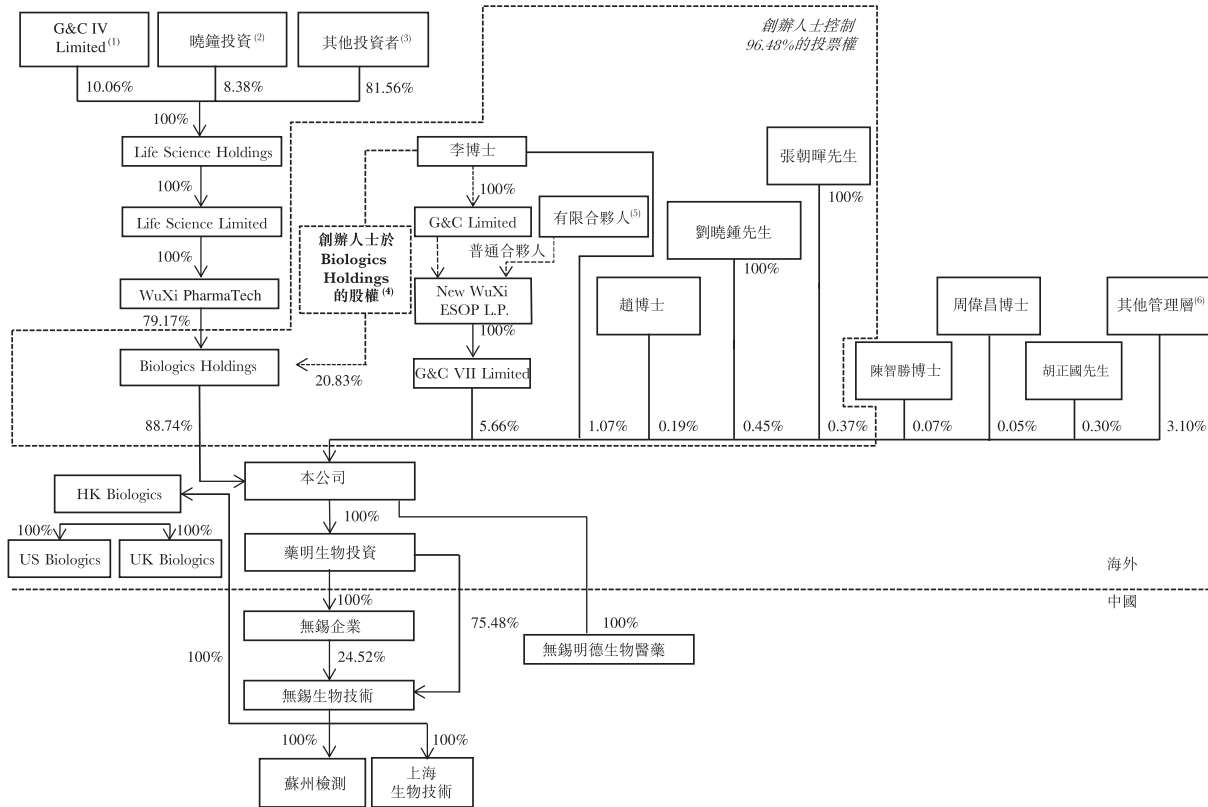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G&C II Limited透過向New WuXi ESOP L.P.轉讓所持G&C VII Limited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即G&C VI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向New WuXi ESOP L.P.注資，代價為認購於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權益。同日，G&C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G&C II Limited (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 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5名僱員 (包括創辦人之一趙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胡正國先生) (作為新有限合夥人)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接納New WuXi ESOP L.P.的新有限合夥人。轉讓、認購及接納新有限合夥人於同日完成。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緊隨重組後，創辦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合共96.48%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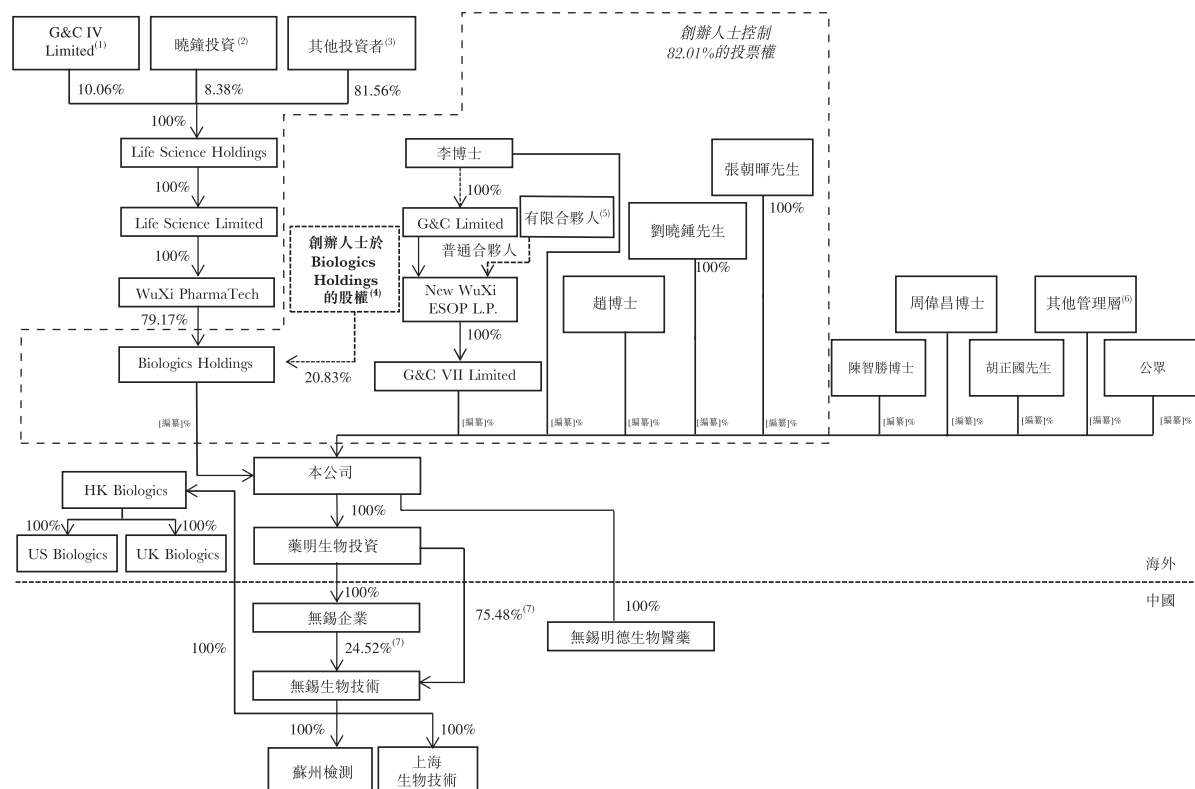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G&C IV Limited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2) 曉鐘投資為由Yinfu Capital（作為曉鐘投資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曉鐘投資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3) 其他投資者為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81.56%股權的九名企業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擁有12.58%）、Boyu Capital（擁有27.30%）、Temasek Pavilion JVCo（擁有13.83%）、Ping An（擁有8.38%）、Hillhouse Capital（擁有10.65%）、Yunfeng Capital（擁有2.10%）、Sequoia Capital（擁有2.10%）、Legend Capital（擁有2.10%）及SPDB International（擁有2.52%）。九名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4) 請參閱「一重組－更換－步驟1」。
- (5) 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C II Limited、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3名僱員。
- (6) 95名其他管理層不包括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請參閱「一重組－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股東及僱員轉讓股份」。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如下：



### 附註：

- (1)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及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G&C IV Limited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2) 曉鐘投資為由Yinfu Capital(作為曉鐘投資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即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曉鐘投資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作為其律師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其他投資者為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81.56%股權的九名企業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 (擁有12.58%)、Boyu Capital (擁有27.30%)、Temasek Pavilion JVCo (擁有13.83%)、Ping An (擁有8.38%)、Hillhouse Capital (擁有10.65%)、Yunfeng Capital (擁有2.10%)、Sequoia Capital (擁有2.10%)、Legend Capital (擁有2.10%)及SPDB International (擁有2.52%)。九名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 (4) 請參閱「—重組—更換—步驟1」。
- (5) 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C II Limited、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及藥明康德集團的63名僱員。
- (6) 95名其他管理層不包括李博士、趙博士、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請參閱「—重組—Biologics Holdings向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管理層股東及僱員轉讓股份」。
- (7) 有關無錫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集團—無錫生物技術」。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任何與該公司或個人相關的境內企業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四項跨境收購中的兩項並無涉及境內居民(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作收購，原因是收購方乃由WuXi PharmaTech(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餘兩項跨境收購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所規限，原因是目標無錫生物技術乃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上述收購毋須按照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我們於聯交所[編纂]毋須按照併購規定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並無有關併購規定項下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官方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條文會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上文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意見可能有變。倘中國證監會或另一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決定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

## 歷史及公司發展

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編纂]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可能為本[編纂]帶來不確定性」一節。

###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原有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該等境外實體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就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均須對有關登記作出修改。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達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被禁止進行其後的跨境匯兌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

如「一重組」一節所述，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為WuXi PharmaTech的境內居民股東並於WuXi PharmaTech取消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當時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相同的規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初始登記，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就彼等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變更登記。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正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其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本集團其餘兩名控股股東李博士及趙博士

---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並非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基於經濟利益關係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

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的詮釋及實施在執行時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缺少登記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及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個人股東（彼等為中國公民，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1%股份，惟創辦人士除外）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基於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無錫中心支局官員之間的會談，假設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遵守監管外匯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日後發出明確規定或採納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否則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因24名中國居民股東未遵守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處罰。